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邹国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国祥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之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认为乐国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意补选乐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乐国平简历

乐国平，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经济专业，从1983年起曾先后在美国杜邦公司上海办事处、韩国现代公司上海办事处等单位任职。2016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乐国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乐国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